

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业务文件

主送：乌鲁木齐航空市场部、乌鲁木齐航空营销部、各销售单位

发件方：乌鲁木齐航空市场部

经办人：高菲

页数：2

抄送：财务部

请到取

请回复

请签收

请查阅

急件

关于下发《乌鲁木齐航空涉及部分伊宁出港国内包机航班客票特殊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发涉及部分伊宁出港国内包机航班客票特殊处理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条件

（一）适用航班：

1. 2022年11月19日 UQ3629 伊宁-济南、UQ3635 伊宁-武汉；
2. 2022年11月20日 UQ3635 伊宁-武汉；
3. 2022年11月21日 UQ3636 伊宁-昆明、UQ3672 伊宁-重庆、UQ3670 伊宁-厦门；

4. 2022年11月22日 UQ3676 伊宁-杭州；

（二）适用旅客：

适用航班内所有已付款出票但未实际乘坐航班的旅客。

二、客票处理规定

（一）客票退票期限

1. 2022年12月30日（含）前，经核实符合退票要求的客票，可向乌鲁木齐航空提出退票申请，不收取退票费。

2. 2022年12月31日（含）后乌鲁木齐航空将不在受理退票申请。

（二）退款操作规范

1. 旅客统一并将资料发送至包机线下退邮箱 uqyltp@163.com。

2. 旅客须提供材料：乘机人乘机有效证件（身份证正反面、户口本主页/本页、护照主页），旅客付款记录（支付截图），支付票款的银行卡正反面，手写银行卡号、开户行、户名、联系方式（若同行旅客统一由同一账户支付需提供委托书）。

3. 接到退票申请及旅客相关材料后，经核实符合退票要求的客票，乌鲁木齐航空将于15个工作日内将客票款退还至原付款账户。

乌鲁木齐航空市场部

2022年11月28日